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整合行銷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 新興高收益債券 基金 A 類型台幣別買回(轉申購)申請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塗改處請蓋原留印鑑)　　買回書號：

申請日期 (買回日期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為準)	106 年 11 月 15 日(國泰系列基金除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外，收件截止時間皆固定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 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固定每週二為買回申請日，若遇非營業日則該週不受理買回申請，且受理時間至每週二中午 12:00 止，逾時自動遞延作次週二申請件。(國泰系列基金買回付款日及轉申購日之相關說明請詳閱次頁之說明)		
受益人(申購人)姓名	張三	聯絡人姓名	張三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 1 6 8 1 6 8 1 6 8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買回單位數(如未勾選視為全部買回)【領取受益憑證者辦理買回請將該受益憑

勾選買回單位數；部分買回需填寫單位數

※買回時原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會自動終止，欲終止扣款請另填「定期(不)定額申購暨直 ... 理

☐全部買回(截至買回申請前一營業日止申購人所持有本基金結存單位)

☑部份買回(剩餘單位數少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載明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可請求部份買回)

沖銷方式未勾選者一律按申購日先後以先進先出之方式沖銷(含單筆及定額)：☑先單筆　☐先定額　☐指定特定申購日期＿＿＿

①買回單位數 1,000.5 單位　②金額買回＿＿＿＿元整(僅限貨幣市場基金適用)

◎買回價金支付方式【買回價金需扣除匯款所需匯費或郵寄支票所需郵資，請確保買回價金足以支付】

選擇支付方式並填上相關資料

1、☑電　匯：買回價金直接匯入申購人 ...

※匯入帳戶限與申購價金繳款幣別相同 ... 辦理。

☑全額 ☐$＿＿＿＿	國泰世華銀行/郵局 仁愛 分行/支局	1	2	3	4	0	0	0	0	6	6	6	6		
☐$＿＿＿＿ ☐餘額	...行/郵局														
☐$＿＿＿＿ ☐餘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選擇電匯：需填上本人帳戶

2、☐郵寄支票(限台幣計價基金)：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將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下列地址。

☐☐☐-☐☐＿＿＿＿＿＿＿＿＿＿＿＿＿＿＿＿

3、☐轉申購(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外幣計價基金僅限轉申購同幣別之外幣計價基金

*申請外幣級別基金買回轉申購需自買回價金扣除匯款相關費用

※選擇轉申購國泰系列基金 B 類者請另加填配息匯款約定書

*未曾簽署「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者申請轉申購時請務必加填
*請簽署風險預告聲明書

指定	☐全數 ☐$＿＿＿＿元	轉申購國泰		基金，手續費率	%	(手續費率由業務人員填寫)
指定	☐$＿＿＿＿元 ☐餘額	轉申購國泰		基金，手續費率	%	(手續費率由業務人員填寫)
指定	☐$＿＿＿＿ ☐餘額			，手續費率	%	(手續費率由業務人員填寫)

請蓋留存於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銷售機構/服務來源：＿＿＿＿/＿＿＿＿☐☐☐-☐☐☐☐員 ... 務員身分證字號＿＿＿＿＿＿業務員姓名＿＿＿＿】

請蓋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受輔助人加蓋輔助人原留印鑑

三張

＊本人於本次轉申購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國泰系列基金風險預告書，已詳閱及明白相關內容且充分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等級。

經辦核印：

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簽章

(請加註日期章及收件時間)

收件日：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上午 ☐下午　點　分

收件人：

(2017.11)

請詳閱以下事項：

本公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自行下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公司基金之績效，本公司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應注意債券型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該類型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基金、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可能包含非投資等級之債券，該等債券之收益雖較高，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A)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D)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E)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F)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前述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1)根據前述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前述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2)前述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3) A、B 及 E 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C、D 及 F 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5%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前述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或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前述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國泰紐幣保本基金投資人持有國泰紐幣保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130%的本金保護；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投資人持有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133.5%的本金保護；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投資人持有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134%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國泰紐幣保本基金、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或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或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前述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前述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投資地區含新興市場者，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經情勢穩定度及匯率走勢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國泰中港台基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投資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者，可能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另由於大陸地區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市場健全且對外匯管制較嚴格，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亦較大，可能對基金報酬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私自將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轉貼至個人或他人部落格或網站。(104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3 號/100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14 號/104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03 號/104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02 號)

基金買回(轉申購)流程圖

受益人填妥買回(轉申購)申請書

↓

●郵寄辦理：填妥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並加蓋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原留印鑑後，正本以限掛方式寄回國泰投信基金作業部。

(1)國泰系列基金(除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買回(轉申購)申請書　以送達國泰投信當日下午 4:00 以前且經核印正確為買回申請日!!

(2)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每週二開放買回申請，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以送達國泰投信當週二中午 12:00 以前且經核印正確為當週二買回申請日!!

●傳真辦理：限已約定傳真交易客戶，填妥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並加蓋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原留印鑑。

(1)國泰系列基金(除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於營業日下午 4:00 以前傳真至國泰投信並以電話確認核印正確後，即以傳真當日為買回申請日!!

(2)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每週二開放買回申請,於當週二中午 12:00 以前傳真至國泰投信並以電話確認核印正確後，即以當週二為買回申請日!!

地址：1068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基金作業部

傳真電話：(02)23820437　確認電話：(02)77133000

↓

國泰投信於買回(轉申購)申請日後 3 個工作天寄發交易確認書

注意事項：

1.國泰系列基金(除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買回受理時間為營業日週一至週五 16:00 前，請傳真後並來電確認，若超過收件時間則申請日將順延一個營業日。

2.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基金每週二開放買回申請(若遇星期二為休假日則該週不接受買回申請)，買回受理時間為每週二中午 12:00 前，請傳真後並來電確認，若超過收件時間則申請日將順延至次週二。

3.未辦理傳真交易授權者買回申請書須寄達本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始得受理買回。

4.領取受益憑證之客戶，以受益憑證送達國泰投信當日為買回申請日。

5.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費用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範及處理方式收取。

國泰系列基金受理回作業日程（天數係以營業日計算）:

1.買回淨值計算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基金淨值計算。

2.轉申購日：除國內股票(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國內股票(平衡)型基金以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作為轉入基金的申購日，其餘一律以轉出基金的買回付款日作為轉入基金的申購日。

3.買回付款日：(T 為買回申請日)

T+1 日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T+3 日	國泰國泰、國泰中小成長、國泰平衡、國泰大中華、國泰科技生化、國泰小龍、國泰價值卓越、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國泰高科技
T+5 日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國泰新興市場、國泰全球資源、國泰亞洲成長、國泰歐洲精選
T+6 日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國泰豐益債券組合
T+7 日	國泰中港台、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及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前述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及國泰亞太入息平衡 **(前述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國泰全球高股息、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及國泰智富 ETF 安鑫組合 **(前述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18 日	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整合行銷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系列基金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二)**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此類型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利率風險：高收益債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下降，市場交易不活絡之情形，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三)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國泰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一、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或買回基金或欲申請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基金之契約時請洽本公司填具相關文件辦理。

二、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本公司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暨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公司基金，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三、就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業務，投資人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含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申請書或契約等文件；各基金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不盡相同，投資人於進行投資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五、投資人就本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13-3000 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受理本公司基金之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該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該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六、本公司非保本型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而各基金所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於境外之基金需考量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各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投資於境外之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七、依法應通知投資人之事項，本公司均依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國泰投信系列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請至國泰投信網站【基金資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查閱

受益人投資風險屬性及建議投資商品類型

風險屬性	適合投資商品類型	提醒您於申購基金時，應審慎評估並瞭解個人理財風險屬性須完全符合所申購之基金風險等級。
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2之證投信基金或低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4之證投信基金或中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積極型(高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5之證投信基金或高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

請閱讀上方說明並親自簽名或蓋上國泰投信原留印鑑

==========

風險預告聲明書(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務

本人(投資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及投資人須知已充分瞭解，並承諾投資　　。

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　張三　　(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投資人身分證字號：A168168168　　(2017.11)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 F 0 1 0 3 *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illegible]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其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您未來可交易之基金，國泰投信各基金之風險[illegible]tp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為效期[illegible]　編號：由國泰投信填寫

表單上所有題目都要勾選

受益人姓名	張三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	1	6	8	1	6	8	1	6	8

基本資料(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1. 學歷(法人免填)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2. 屬於的年齡層(法人免填)	☐20 歲以下　☐2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0 歲以上
3. 職業/行業別	☐01 軍警　☐02 公教　☐03 醫　☐04 製造/營造業　☐05 資訊/科技業 ☐06 服務業　☐07 金融/保險業　☐08 退休人士　☐10 學生　☐11 家管 ☐13 博弈業　☐14 軍火業　☑12 其他 零售商 (請填寫) ☐15 珠寶銀樓業、高單價商品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美術品、古董等) ☐16 當鋪、現金服務業(如民間匯兌公司)　☐17 慈善事業/宗教團體 ☐18 虛擬貨幣產業　☐19 不動產經紀業(如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 ☐20 執業律師、執業公證人、執業會計師及受雇於前述事務所，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前述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之企業及員工、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21 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22 貿易業:主要交易國＿＿＿＿＿＿(請填寫)　☐23 農林漁牧 ☐24 非營利機構(依法令成立之醫療類/教育類/文化類財團法人、工會、行職業公會或團體) **＊若為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信託受託人開戶時請另行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的相關證明文件。**
職務(法人免填)	☑一般職員　☐業務/銷售人員　☐技術/專業人員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負責人
4. 家庭年收入(自然人) 可投資金額(法人)	☐50 萬以下　☐50 萬~100 萬　☑100 萬~300 萬　☐30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　☐500 萬~1000 萬　☐1000 萬~3000 萬　☐3000 萬以上
5. 是否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自然人)	☑否　☐是

投資屬性問卷(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註 1：請自行加總分數以檢視您可承受之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合申購之基金類型　註 2：若有重覆勾選項目依最高之分數計算(本公司日後將依據評分結果並配合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函令審查您擬申購的基金是否適當)	
1. 投資經驗	☐5 年以上(5 分)　☐3~5 年(4 分)　☑2~3 年(3 分)　☐1~2 年(2 分)　☐無(1 分)
2. 經常使用理財工具(可複選)	☐股票/期貨/選擇權(4 分)　☑基金或投資型商品(3 分)　☑保險(2 分)　☑存款(1 分)
3.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閒置資金(4 分)　☐儲蓄/投資所得(3 分)　☑薪資/營業收入(2 分)　☐退休金(1 分)
4. 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非常熟悉，並明白影響各類金融商品的風險因子(4 分)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影響股票及債券價格的因素(3 分) ☐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2 分) ☐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1 分)
5. 理財目的(可複選)	☑追求高投資報酬(5 分)　☐資產增值(4 分)　☑儲蓄(3 分)　☐子女教育基金(2 分) ☑退休養老金(1 分)
6. 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風險承受度)	☐+-25%以上(5 分)　☐+-20%(4 分)　☑+-15%(3 分)　☐+-10%(2 分)　☐+-5%(1 分)
7. 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皆可接受(3 分) ☐平衡型基金(2 分) ☐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之債券型基金(1 分)

請蓋上原留印鑑或簽名

本人已依上述評估自身的投資風險，為進一步獲得財務規劃及投資建議，要求　貴公司提供[illegible]說明，僅作為本人在投資前參考之用。投資決定係依本人之判斷為之，並就其投資結果自負盈虧[illegible]

本人依上述投資屬性問卷計算分數後確認如下：(請擇一勾選)

☐7~9 分-屬於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極少風險，期望避免投資損失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 RR1~RR2 之證投信基金或低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10 分~14 分-屬於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 RR1~RR4 之證投信基金或中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15 分以上-屬於積極型(高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 RR1~RR5 之證投信基金或高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以上勾選結果若因自行加總分數計算錯誤，本公司將以系統實際計算之結果為準)

受益人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未滿 20 歲/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三張

本人同意並接受左方之評估結果

核印/評估人員：

(2019.10)